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春先生因將分配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上，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袁春先生於辭任後不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袁春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營運。

袁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袁春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煥沙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曾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17年12月21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其於2018年3月15日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其為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陽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亦為包括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弘陽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5年成立南京紅太陽商業大世界有限公司，並開始參與建築及建材業務。1999年12月，曾先生成立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並開始在江蘇省南京市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自2003年成立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後，曾先生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及物業服務。

曾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中國僑商會常務副會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僑聯常務委員；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僑聯副主席；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江蘇政協常委。另外，他於2001年4月被選為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02年9月，他榮獲江蘇省全省歸僑僑眷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8月，他被評為江蘇省僑界傑出人物。曾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曾先生為執行董事曾俊凱先生的父親。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曾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彼將不會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額外

酬金，惟將繼續就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服務收取每月酬金。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3,000元以及董事會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經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的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及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為控股股東，且曾先生擔任其董事)於2,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